公司代码:688589 公司简称: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贺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9,961,559.20	805,234,006.9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309,760.65	716,022,175.11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52.18	-40,982,259.30	92.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861,255.18	20,838,418.07	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601.14	-3,330,581.85	1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153.34	-3,554,769.39	3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28%	上升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1%	46.47%	下降18.66个百分点

注: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3,809.44万元,同比上升92.9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上年同期增加1,254万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160万共同影响所致。

2、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2,002.28万元,上升了96.09%、138.51%,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一季度相关招投标工作基本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上年末的在手订单较上年也有较大的增长,在一季度有序地组织达成生产和供货,公司销售稳步上升。

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461.32万元、140.86万元,同比上升138.51%、39.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共同所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0.46万元,主要系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4、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66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上升所致。本报告期研发投入为1,13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8.16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024.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732.82	主要系研发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0,115.5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19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73,401.20	
合计	3,428,754.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	13,000,000	13,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LIU KUN	8,290,000	8.29	8,290,000	8,290,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4,000,000	4,000,000	质押	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震罡	3,381,200	3.38	3,381,200	3,381,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陈霖	3,333,333	3.33	3,333,333	3,33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云	3,000,000	3.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樊红	2,937,500	2.94	2,937,500	2,93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元成	2,900,000	2.90	2,900,000	2,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宏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	2,500,000	2,5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林春棋	1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
彭永昌	188,566	人民币普通股	188,566
法国兴业银行	170,201	人民币普通股	170,201
刘明来	161,543	人民币普通股	161,543
袁国振	132,795	人民币普通股	132,795
刘煦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9,721	人民币普通股	129,72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128,255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5
张顺兴	126,207	人民币普通股	126,207
刘学平	112,862	人民币普通股	112,8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125,335,223.66	435,114,064.91	-71.19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683,383.56	30,066,739.73	1139.52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9,919,430.73	14,929,895.69	-33.56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123,555.91	37,141,975.00	-35.05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622,290.02	1,706,837.87	112.22	主要系公司加大芯片晶圆备货力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54,364.99	22,381,658.00	-84.57	主要系债权投资到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6,760,856.98	18,998,331.34	40.86	主要系2020年第四季度采购额较第三季度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73,360.74	10,353,640.29	-43.27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2020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18,620.96	1,298,757.11	-60.07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05,153.00	5,070,454.08	-58.48	主要系审计咨询费、研发费用到期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507.53	10,010.96	3920.67	主要系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成本	22,895,489.92	8,044,794.97	184.0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754,379.85	3,838,747.34	49.90	主要系差旅费、市场推广费及投标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0,385.81	-7,723.44	4048.23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1,054,676.63	284,332.30	270.9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7,511.69	1,490,992.02	112.5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592,047.07	612,606.39	196.64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9,423.29	30,789,910.68	40.73	主要系2021年一季度收到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金额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9,775.19	36,374,662.40	-59.40	主要系2020年采购额较2019年减少,2021年一季度较2020年一季度支付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970.92	10,556,983.24	-82.66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7,787.21	7,725,349.02	72.65	主要系支付上年已计提费用、房租及中标服务费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7,108.14	984,596.97	79.48	主要系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臻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357.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01.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555.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1日和2020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3,646	13,646
2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421	6,421
3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46	5,046
4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	6,674
合计		31,787	31,787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成都力合微的研发规划及方向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地点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变更前	力合微	4,87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500号1栋28层2836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2
		成都力合微	1,003	
		利普信通	541	
	变更后	力合微	5,835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座2楼D201-4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2
		成都力合微	45	
		利普信通	541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力合微	3,89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500号1栋28层2836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2
		成都力合微	597	
		利普信通	553	
	变更后	力合微	4,48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座2楼D201-4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2
		成都力合微	12	
		利普信通	553	

注:截至2021年4月20日,成都力合微在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已投入45万元,在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12万元。自2021年4月20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力合微。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工作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崇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崇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崇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崇钦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崇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崇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崇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工作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697 公司简称:欧亚集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淑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82,825,198.50	22,103,660,271.48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7,723,134.84	3,255,898,124.36	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0,142.36	-182,032,511.80	84.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1,586,942.39	1,769,990,820.29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2,417.47	-22,031,761.33	15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891.72	-24,649,905.22	10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83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9,989.64	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7,83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6,728.05	
所得税影响额	-4,174,571.00	
合计	10,336,525.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1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39,013,891	24.52	0	无		国家
曹和平	7,310,946	4.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5,500	2.08	3,305,500	未知		其他
刘文科	2,762,338	1.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2,113,558	1.33	0	未知		其他
温泉	2,059,000	1.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远江	1,329,866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佩玲	1,243,900	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银祥	1,217,686	0.7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吉卫荣	945,207	0.5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39,013,891	人民币普通股	39,013,891
曹和平	7,310,946	人民币普通股	7,310,946
刘文科	2,762,338	人民币普通股	2,762,338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2,113,558	人民币普通股	2,113,558
温泉	2,0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000
彭远江	1,329,866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66
黄佩玲	1,2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900
王银祥	1,217,686	人民币普通股	1,217,686
吉卫荣	945,207	人民币普通股	945,207
卢丽	7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66,079,543.29	1,243,349,936.89	-30.34
其他流动资产	197,880,422.39	140,877,953.87	40.46
使用权资产	477,611,004.27	-	100.00
租赁负债	489,886,614.45	-	100.00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30.3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40.4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长100%,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4、租赁负债较期初增长100%,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53,074,737.71	39,038,502.90	35.95
其他收益	14,469,989.64	3,502,476.32	313.14
投资收益	-3,625,566.78	-1,528,545.73	-13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9,262.73	-1,515,706.29	183.08
信用减值损失	-111,385.14	104,807.73	-206.28
资产处置收益	-	-19,591.67	100.00
营业外收入	3,010,969.09	936,075.49	221.66
营业外支出	753,133.93	319,016.64	136.08
所得税费用	38,585,811.86	3,108,485.52	1,141.31
变动原因:			

1、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长35.95%,主要原因是:本期消费税增加及同期部分分、子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获得减免所致。

2、其他收益较同期增长313.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以工代训补助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同期降低137.19%,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增长183.0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增长206.2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项变动比同期变动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同期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资产处置收益-19,591.67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

7、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长221.6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欧亚卖场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增长136.0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房地产的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长1,141.3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0,142.36	-182,032,511.80	8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5,858.68	-634,081,798.59	7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5,803.96	854,537,214.55	-121.45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84.3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72.46%,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降低121.4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和平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开连锁超市1个,位于吉林省。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地区	经营业态	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	物业权属
吉林省	连锁超市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工惠店	长春市南关区民安路158号长春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2号楼	2021年1月	12,648.08	租赁

报告期,门店减少1个,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橄榄社区店因租赁期满不再续签而闭店。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吉林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753,725,332.41	438,435,262.56	41.83	22.04	0.52
	大型综合卖场	447,100,786.70	190,923,234.13	57.30	28.30	-1.64
	连锁超市	487,983,363.41	374,532,273.50	23.25	5.34	-1.88
	房地产	4,336,830.48	2,734,096.59	36.96	-80.97	-0.77
	其他	19,653,501.24	20,084,193.34	-2.19	-9.69	-36.77
辽宁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24,697,583.68	8,621,989.97	65.09	5.09	16.90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房地产					
	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	购物中心（百货店）	69,229,622.15	30,078,847.83	56.55	4.43	12.91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114,054,113.81	94,706,856.80	16.96	-3.62	-2.92
	房地产	6,220,020.95	8,239,822.20	-32.47	-3.11	-46.69
	其他	452,240.41	215,873.55	52.27	13.53	10.74
北京市	购物中心（百货店）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4,378,914.97	2,594,101.26	40.76	-20.34	3.59
	房地产					
	其他	730,461.94	26,496.74	96.37	87.20	4.06
山东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18,392,496.30	1,720,355.65	90.65	75.54	2.80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房地产	9,351,296.90	6,300,621.03	32.62	-11.48	-22.38
	其他					
河南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6,477,266.38	275,985.11	95.74	79.24	1.72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房地产					
	其他	2,189,900.93	71,796.61	96.72	52.25	1.47
青海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18,738,012.30	5,521,837.29	70.53	30.48	1.67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32,411,688.36	16,549,036.59	48.94	-1.14	3.82
	房地产					
	其他					
海南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1,463,509.07	1,017,371.58	30.48	-28.65	-3.83
	房地产					
	其他					
合计	购物中心（百货店）	891,260,313.22	484,654,278.41	45.62	21.12	2.42
	大型综合卖场	447,100,786.70	190,923,234.13	57.30	28.30	-1.64
	连锁超市	640,291,589.62	489,399,639.73	23.57	2.96	-1.75
	房地产	19,908,148.33	17,274,539.82	13.23	-49.95	-25.29
	其他	23,026,104.52	20,398,360.24	11.41	-4.01	-27.86
合计		2,021,586,942.39	1,202,650,052.33	40.51	14.21	0.65

本报告期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3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

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7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1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2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3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4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5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6	关于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7	关于白山欧亚中吉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于惠舫	√
13.02	邹德东	√
13.03	苏焱	√
13.04	徐国斌	√
13.05	曹和平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于莹	√
14.02	王和春	√
14.03	王树武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5.01	张光昕	√
15.02	黄永超	√
15.03	储丽侠	√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以下皆同。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7	欧亚集团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分,下午13:30-16:30分。

(三) 登记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苏焱、程功

电 话:0431—87666905、13578668559

传 真:0431—87666813

邮 编:130012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7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1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2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3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4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5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6	关于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7	关于白山欧亚中吉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于惠舫	
13.02	邹德东	
13.03	苏焱	
13.04	徐国斌	
13.05	曹和平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于莹	
14.02	王和春	
14.03	王树武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1	张光昕	
15.02	黄永超	
15.03	储丽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